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披露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持本公司股份528,0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6%)的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刘厚军先生计划在2018年6月14日至2018年12月1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3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1%)。

截至目前,刘厚军先生减持计划的时间已经过去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厚军先生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刘厚军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18-06-14	不低于20元/股	32.10元/股	79,300	0.0673
合计						79,300	0.067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厚军	合计持有股份	528,096	0.4483	448,796	0.38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024	0.112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6,072	0.3362	448,796	0.3810

注:1、刘厚军先生已于2018年8月31日离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全部锁定。

2、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刘厚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刘厚军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形。

3、刘厚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日,刘厚军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华晨集团11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161,1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刘同富董事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7人,董事长刘鹏程、董事邢如飞、叶正华、王希科、独立董事吴粒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份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479,949	99.62	1,681,201	0.48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增恒 张鑫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4,126.54万元

●是否会影响到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确定本案对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市荣昌区荣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新公司”)诉至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院”),请求支付工程款并撤销部分合同条款。2018年9月12日,公司收到市中院作出的(2018)渝06民初1921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截止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事实、理由和请求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市荣昌区荣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案件事实和起诉理由

2016年10月,本公司与荣新公司就苏高荣荣昌节能环保产业园一期接续产业平台建设项目(A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7年5月,双方就变更钢结构达成补充协议。后因荣新公司原因延期开工,导致本公司购买材料时间延后,价格上涨,而荣新公司坚持合

同限价条款且不同意本公司提出的优化方案,导致项目无法推进,工程施工停滞不前。本公司认为,荣新公司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故诉至法院请求撤销对应合同条款,并支付欠付工程款。

(三)诉讼请求

判令:

1.荣新公司支付工程款4,126.54万元;

2.撤销本公司与荣新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11.1条;

3.荣新公司负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公司将积极推进此次诉讼,通过法律程序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渝05民初1921号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9月13日上午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8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召集、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议案》

为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中的作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与会董事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集宁战役红色纪念馆管理处签订捐赠协议,无偿捐赠300万元用于乌兰察布市文化教育宣传。本次公司对外捐赠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捐赠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号。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中的作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共

同构建和谐社会,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集宁战役红色纪念馆管理处提供300万元的对外捐赠,具体捐赠事项如下:

一、捐赠事项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深入贯彻精准扶贫精准扶贫脱贫工作精神,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拟与集宁战役红色纪念馆管理处签订捐赠协议,无偿捐赠300万元用于乌兰察布市文化教育宣传。

本捐赠事项已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捐赠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捐赠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拟签订捐赠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集宁战役红色纪念馆管理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自愿将现金人民币300万元无偿捐赠乙方,乙方同意接受捐赠现金。

2.捐赠资金主要用于乌兰察布市文化教育宣传,提升乌兰察布市形象和影响力。

3.捐赠资金的所有权因捐赠交付而转移乙方,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等手续的,甲乙双方按协议共同办理相关手续。

上述协议经公司履行相应审议决策程序后实施。

三、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捐赠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构成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就本公司对外捐赠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向集宁战役红色纪念馆管理处无偿捐赠300万元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未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本捐赠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故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捐赠。

五、备查文件

1.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拟与集宁战役红色纪念馆管理处签订的《捐赠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8年9月11日、2018年9月12日、2018年9月1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65%的股权(以下简称“重大事项”或“本次交易”),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中科,证券代码:002819)自2018年5月22日开市起停牌。自筹划本次重大事项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同时组织中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深入了解标的资产经营状况等相关事项。2018年8月30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8年9月4日之前,针对《问询函》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公司自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回复。鉴于《问询函》中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说明,截至2018年9月3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4日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问询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方中科,股票代码:002819)于2018年9月11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披露的《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对2018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描述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65%的股权失败的风险,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其中对2018年1-9月经营业绩预计为: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42.00%至73.00%,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人民币1,850万元至人民币2,25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当前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波动引致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面向的客户行业众多,主要包括电子制造、通讯及信息技术、教育科研、航空航天、工业过程控制、交通运输、新能源等行业和领域,宏观经济的波动对公司客户的需求会造成一定影响。若宏观经济处于不景气周期,导致公司重点行业和主要客户需求减少,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会进一步扩大营销服务网络,加强提供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和配套增值服务的能力,提高客户覆盖的广度与深度,并不断加强仪器销售、系统集成和仪器租赁业务三者的协同效力,同时完善后台运营管理能力,从而全面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但是随着传统分销商的业务转型、系统集成商的技术升级以及国外大型仪器租赁公司进入中国市场,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作为国内领先的电子测量仪器综合服务商,公司拥有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较稳定的客户群体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在此基础上,公司会审慎地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及时根据技术发展和客户需求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

(3)自营租赁资产投资的风险

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自营租赁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电子测试应用和测试对象的技术发展和更新升级,将带来电子测量仪器的更新换代与技术淘汰,进而产生自营租赁资产减值的风险;同时,目前公司租赁业务主要集中在通讯及信息技术、电子制造领域,短期内受通信及电子制造领域需求波动的影响,仍存在仪器出租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自营租赁仪器的市场应用调研,充分考虑仪器的生命周期、客户群,紧贴仪器的终端市场应用变化,同时积极开拓研发领域的仪器租赁市场,从而最大程度地提高资产的出租率,缩短回收期。

(4)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65%的股权失败的风险

鉴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65%的股权涉及资产的评估、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尚需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核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临2018-032
B股000903 大众B股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私募基金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亚豪稳利1号:亚豪稳利1号私募投资基金

上海亚豪:上海亚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亚豪稳利1号私募投资基金

●投资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存在市场风险以及政策风险。

一、投资概述

1.2018年9月,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亚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亚豪稳利1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司同意投资人民币25,000万元认购由上海亚豪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亚豪稳利1号私募投资基金。本次购买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认购有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投资渠道,借助机构投资的专业优势提升公司的投资能力。

2.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基金合同主体的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亚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姚溪路609弄5号3楼3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705A

成立日期:2015年0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朱丽娜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3163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2016年8月24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基金合同主体2017年度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 元
资产总额	82,162,007.60
净资产	15,724,285.04
营业收入	8,547,572.81
净利润	190,544.81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海亚豪系一家专注于基金管理的公司。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亦未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在产权、业务、债务、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的名称

亚豪稳利1号私募投资基金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亚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私募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

本基金成立后,除了基金管理人根据业务运作需要而设立的临时开放日之外,封闭运作。

(四)私募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

投资目标: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委托人创造较高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由上海亚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份额。闲置资金可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与活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银行结构性存款等各类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场外货币市场基金。

(五)私募基金的存续期限

本基金的预计存续期限为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2年。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运作情况提前结束或相应延长本基金存续期限。如本基金存续期届满最后一日为节假日,则本基金存续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六)私募基金成立的最低资金要求

本基金预计发行规模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具体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七)基金份额的类别和面值:人民币1.00元。

(八)基金的托管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基金的外包事项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服务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A00023】。

五、基金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本公司、上海亚豪

(二)私募基金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

本基金无认购费。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三)私募基金的投资

1. 投资权限

基金管理人独立自主地进行投资决策,委托人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干预基金项下的投资决策,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2.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由上海亚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份额。闲置资金可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与活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银行结构性存款等各类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场外货币市场基金。

3. 投资策略

采用行业投资、价值投资、成长投资、分散化组合投资等多种投资策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尽力实现基金回报的最大化。

4.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不分级产品,基金份额具有中等风险特征。

(四) 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1.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基金不收管理费。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委托资产本金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季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年托管费率 ÷ 当年天数, 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0.03%,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当日基金委托资产本金。

2. 行政管理服务费的计提

基金行政管理服务费按基金委托资产本金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季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年行政管理服务费率 ÷ 当年天数, 本基金年行政管理服务费率为0.02%,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行政管理服务费, E为当日基金委托资产本金。

3. 基金管理人业绩报酬: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

(五) 基金的收益分配

1. 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2.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3. 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委托人自行承担;本基金由管理人决定收益分配基准日及收益分配发放日;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六) 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基金管理人基金委托人、基金托管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七) 违约责任

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八) 争议的处理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上海市。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基金存在有利于借助机构投资的专业优势,进一步拓宽公司投资渠道;

2. 本次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投资收益;

3.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筹资金参与购买私募基金产品,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七、基金的风险分析

基金在运行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状况、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目标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主要风险如下:

1. 基金收益取决于单一标的,存在投资标的不能分散化的风险。同时投资单一标的还具有市场波动风险、政策风险、核心管理人员流失风险,单一项目的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人员素质、技术能力等特定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2. 基金存在所投资资产到期不能如期足额赎回,导致无法满足基金投资者到期赎回或收益分配的需要,从而给基金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在市场或本基金所投项目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短期、低成本的表现,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在投资期限届满前,投资者有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3. 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或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

鉴于客观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产的安全。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相关法规要求,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八、其他事项

1.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产品认购,也未参与基金的日常管理。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